

华安证券恒赢 5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推广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必须按照销售机构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对于投资者于本计划的客户适当性匹配检验及其他适当性义务。

(5)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6)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7)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 本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产品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2) 新股申购风险（如有）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格以下的风险。

(3) 参与定向增发股票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参与定向增发后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无法变现，同时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至增发价格以下，且因股票流动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本集合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4) 科创板投资风险（如有）

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的，管理人可能采取强制赎回或赎回部分确认失败导致客户退出金额与申请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一致所涉及的风险。

1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现代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13. 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7.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8. 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合同展期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从而存在风险。

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

(4)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推广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2.9.9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人有限公司